

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成本核算的影响

陆庆庆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324004

摘要:当前,扶持鼓励国有企业自主创新是国家政策重中之重。在2023年新出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就已联合科技部共同发布通知,通知企业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200%,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范围也逐渐延伸扩展到所有企业。故在本文中就以国有企业为例,探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成本核算所产生的具体影响,结合加计扣除新政内容,一并研讨国有企业在成本核算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对策。

关键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成本核算;国有企业;影响;问题;对策

前言

实际上,我国早在上世纪90年代末期就已经提出了针对国家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政策,这一政策的提出在积极促进国家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大有帮助,更为企业在市场上提高竞争力创造条件,彻底拉开了市场化经济发展的帷幕^[1]。在2018年,国家基于进一步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与企业成本核算体现,重提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将该政策的覆盖范围从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扩充拓展到所有企业。对国有企业而言,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研究还需深入探讨。

1 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的分析

在国有企业中,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新政已经全面提出,它主要体现在三大政策性文件之中。首先是《企业所得税法》,该税法中要求企业应当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对“三新”的研发费用进行计算,将其中的应纳税所得额全部加计扣除^[2]。这一新规主要基于国家立法层面来予以确定,属于基础性的加计扣除新政;其次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它要求企业针对“三新”中未能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需要计入当期损益,即按照规定现实扣除基础来实现至少100%、200%的加计扣除。即摊销无形资产成本,摊销比例最高可达到200%;最后是《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所探讨的是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整合,其中的诸多排除事项需要结合核算管理要求展开,并给出具体规范。

上述三大文件都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出了新要求,就国有企业而言,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需要满足以下三要件:第一,申请方必须是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无资格申请;第二,企业必须财务核算机制健全、系统功能应用到位;第三,企业必须准确归集自身所需要研发费用。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基础上,企业

才能正常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新政策。

2 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成本核算的影响

研发及费用的加计扣除新政必然对国有企业成本核算工作产生影响,这一影响范围广且深远,下文浅析两点:

2.1 对研发领域范围变化的影响

这里需要提及我国旧有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主要针对国有科研创新型企业展开,所有符合条件企业必须满足国家所指定的“两个领域”,即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政策优惠范围企业^[3]。但是对于领域以外的企业而言,他们是无法享受到这一优惠政策的。因此说在2023年新政出台以后,“两个领域”的范围被冲破,所有企业都能受惠于新政,所以新政对于研发领域范围变化的影响极大。

从适应性表现来讲,新政的适应性表现更强,它助力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研发投入以及成本核算,对于各种类型的国有企业都非常利好,所有企业都享受100%、200%加计扣除新政策待遇,它促使企业获得最大的生产效益。

2.2 对研发费用范围放宽的影响

在新政中,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的适用范围有所延展扩充。具体来讲,新政相比于旧有政策创新力度较大,其中取消了原政策中对于国有企业存在的各种限制,同时特定费用有所增加。这些费用的增加为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范围扩大创造了条件,它突破了特定限制,将更多相关费用归类于研发费用之中。在新政中也提出明确规定,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为间接研发费用,这10%的基数表现也是新政中所重点强调的^[4]。

综合上述,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在加计扣除政策表现上非常优越,其对于企业成本核算所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政覆盖范围及企业费用成本应用上。新政加大了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成本核算的影响力,但同

时也出现了各种问题有待考量。

3 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成本核算中的问题分析

3.1 政策宣贯较少

目前国有企业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成本核算方面缺少政策宣传,其主要是新政的调整内容丰富且复杂,甚至许多企业了解了新政却不能解读充分。尽管说当前国有企业已经全面进入信息化时代,在研发费用方面投入有所加大,特别是通过信息化网络来获取了大量的新政变动数据^[5]。但是,国有企业中明显缺乏各种与时俱进、同时掌握信息化技术与专业技术的税务法务人员,这就导致企业中管理层、执行层政策认知对比能力相对下降,对于加计扣除成本核算工作的执行效果负面影响有所增大^[6]。因此,目前依然有许多国有企业无法正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当然,也有许多国企的科研活动研究不够,员工群体意识淡薄,科研积极性也尚显不足。加之政策宣传推广较少,导致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难以全面贯彻落实。

3.2 制度不够规范

客观讲,某些国有企业的研发费用缺乏主要是因为归集规划工作实施不到位。举例中小企业,他们的会计制度建设并不健全,企业也先后出现了账目混乱问题,缺乏明确的科研支出独立项目。而在许多套账设置中,账目计算执行错误率也相对偏高,这就导致企业中管理问题频频出现^[7]。具体到实际工作中,一方面是企业无法做到精准辨别并设立科研项目,不能有效甄别某些可行性与必要性表现相对欠缺的新技术活动。另一方面企业已设立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混乱或费用类型不足,如:研发相关直接原材料归入生产成本;因未设置费用类型导致燃动力、人工费及检验费等进入同一个费用类型等情况,这些直接导致加计扣除费用认定范围错误,更甚者无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总体来说,由于制度的不规范,企业在研发费用归集以及研发费用计算精准性方面难以获得有效保障,对企业是否能有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切实影响。

3.3 职业人员较少

国有企业中管理研发费用的职能人员相对偏少,通常是财务人员既负责研发费核算又负责税务优惠政策的统筹,结果导致成本核算和税务统筹工作都在不确定中执行。该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中相关职能人员较少,一人多岗导致在专业能力上的不足,特别是对于加计扣除政策解读不深入,对于科研费用的认知较片面^[8]。而在优惠政策没有相关专业人员正确解读的前提下,国有企业中的加计扣除新政执行就会出现更多问题。

3.4 部门沟通不足

国有企业中各个部门之间的沟通不足,这一点体现在对于研发费用的管理上。研发项目设立后需全流程按照加计扣除政策要求实施,包括财务部门、研发部门、人力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期间的研发费用的增减变动需及时互通有无。例如:科研材料的采购费用归集,研发人员的变动人员薪酬归集,研发机器运行的时间记录等,都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必要条件以及需提供的原始证据资料,切实影响了加计扣除的费用统计口径。但是,若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并不及时,且人力资源部及研发项目组对加计扣除政策的了解是缺乏的,甚至许多相关部门都未能参与进来,这些就会导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不严谨、不到位,各种企业成本核算问题也相继出现。

4 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成本核算的对策

4.1 加强政策宣传

国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属于企业最重要的资本,所以在2023年后实施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增加企业各部门认识,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对成本核算内容的良性影响。要对加计扣除政策实施长期调整与改革,始终保持国有企业嗅觉,了解新政变化动态,积极参与政府所组织的各种研发费用专业培训活动。目前加计扣除新操作难度相对较大,对于国有企业核算部门要求较高。财务人员不但需要根据规范来确定成本核算范围,同时需要明确核算方法以确保核算结果的正确,设定专项内容来建立与税法之间的相互契合关系,确保国有企业切实享受各种优惠政策^[9]。

当然,国有企业在认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要性过程中,也需要结合政策要求来重新建立企业科研费用与加计扣除之间的微妙关系,进而做好成本核算工作。从研发费用投入上来说,企业需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以确保加计扣除政策得以顺利执行。所以企业资金链的有效对接以及资金链运行的稳定性提高,亦能为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提供助力资源成本。在大力宣传新政过程中,国有企业必须时刻提升自身管理能力,有效监督新政执行状况,确保成本核算优惠政策被得以充分利用。

4.2 规范完善制度

国有企业必须规范完善制度,并结合新政来确保科研费用成本核算项目合理性。在国有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过程中,也需要结合企业毛利分析、研发费用有效性测算以及费用的合理性角度考虑并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也要在规范完善制度过程中丰富核算活动

内容,根据资源流向的不同用途加以区分,如企业中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原材料的领用记录以及人工费用的核算等来展开加计扣除操作。在完善费用支出监督与项目完成度审查机制过程中,也需要确保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新政充分实施,同时准备大量详细资料来助力国有企业成本核算工作顺利开展。

为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并建立更好的科研创新机制,税务总局颁布了2023年第7号公告,进一步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扣除比例,完善国有企业研发费用相关制度的举措也愈加迫切且必要。国有企业需要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确保政策口径与管理要求均符合标准。在这一过程中,主要根据上述三大文件来思考政策执行情况,严格遵照规范条件来完善加计扣除制度,评估研发费用归集的影响,做好成本核算工作。

4.3 提高员工能力

国有企业中员工能力亟需得到提升,需提高财税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能力,并同时设置考核机制。例如在国有企业中就加计扣除、成本核算工作开展专业学习活动、会议讲座等,有效开展工作坊式案例场景,从实际演练中提高研发费用核算与归集的准确性,确保财税人员的核算能力的提升。

针对职能人才的培养,需要结合人才政策相互契合度来展开研讨,了解国有企业中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新政执行情况。为此,国有企业也需要修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指引,结合人才培养机制过程来进一步明确具体政策口径。在这一过程中,国有企业需要利用大数据库以及物联网技术来精准推送新政中内容,确保做到政策找人、政策上门,确保国有企业中财税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专业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4.4 强化部门沟通

强化国有企业中各个部门相互沟通能力,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在各部门中建立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

机制,定期举办开展各式线上加线下交流讲座,搭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平台。在强化部门沟通基础上,还需要结合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确保各部门之间都能相互配合做好费用归集与基础信息筹备工作,为有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创造先决条件。

结语

在我国国有企业中,一方面提高企业竞争力需创新发展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另一方面需要结合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政策来提高企业效益,成本核算的结果主导了经营层对于研发投入的决策。换言之,国有企业对成本核算有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进一步规范成本核算内容,控制财税风险,才能更好的享受当前的税收优惠政策。

参考文献

- [1]李静,赵峰.化工企业会计核算实务与成本管理——评《财务会计实务》[J].化学工程,2023,51(5):125-127.
- [2]贺蓓丽.国有建筑企业会计成本核算中的问题分析[J].南北桥,2023(15):10-12.
- [3]李翠娟.国有热电联产企业成本核算及控制问题研究[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3(6):128-130.
- [4]静璐.加强国有企业成本核算与控制策略研究[J].商场现代化,2022(9):67-69.
- [5]李向伟.关于强化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核算与管控问题的分析[J].现代商业,2022(19):157-159.
- [6]徐振莉.国有企业材料成本差异的会计核算[J].销售与管理,2022(26):12-14.
- [7]陈严筱.国有制造企业H公司构建精准成本核算体系的调查研究[J].商业经济,2022(11):163-164.
- [8]王丽蕊.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与成本核算的有效措施探讨[J].大武汉,2022(17):154-156.
- [9]李祖华.国有企业成本核算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J].当代会计,2021(6):149-150.